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

聯絡人：蕭世宏

聯絡電話：02-2655-8300 分機：9516

傳真：02-26558500

電子郵件：ai3015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營一字第1150016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及附件 (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2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3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4.odt、

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5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6.odt、

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7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6895_doc1_Attach8.zip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發布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15年7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2號函及奉本部交下115年7月29日經營字第115006816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嘉太(兼中埔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朴子(兼義竹及水上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康(兼新市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